股票代號:1464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E LICACY INDUSTRIAL CO., LTD.

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泉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鈴
開會議程	
報生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案	· 1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4
承	認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5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20
討	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21
	二、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23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24
其	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25
章	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0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公司章程	·42
附:	錄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48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一樓)

#### 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案
  - 2、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四、承認事項

- 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1、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2、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

##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99)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u> </u>
年度 項目	99	98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總 額	1,811,368	1,361,502	449,866	33.04
滅:銷貨退回及折讓	35,349	34,468	881	2.56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776,019	1,327,034	448,985	33.83
營 業 成 本	1,496,005	1,083,399	412,606	38.08
營 業 毛 禾	280,014	243,635	36,379	14.93
營 業 費 用	279,892	251,266	28,626	11.39
營業利益(損失)	122	( 7,631)	7,753	101.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849	37,173	3,676	9.89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5,083	15,155	9,928	65.51
稅前淨利 (淨損)	15,888	14,387	1,501	10.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476)	( 21,753)	11,277	( 51.84)
稅後淨利 (淨損)	26,364	36,140	( 9,776)	( 27.05)

#### 產銷概況:

(1)生產方面:九十九年度生產短纖纖物8,623仟碼,較九十八年度8,308仟碼,成長3.79%;長纖纖物16,267仟碼,較九十八年度11,842仟碼,成長37.37%。

(2)銷售方面:九十九年度銷售短纖織物8,212仟碼,較九十八年度5,310仟碼,成長54.65%;長纖織物15,510仟碼,較九十八年度11,191仟碼,成長38.59%。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且	99年度	98年度
日上	75	4 <b>.</b> L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83	35.72
財	務	結	侢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7.07	215.86
				流動比率(%)	106.15	113.02
償	債	能	力	速動比率(%)	36.71	39.02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	2.31	2.17
				資產報酬率(%)	1.26	1.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9	2.02
獲	<b>1</b> 11	能	力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0.01	(0.49)
货	利	凡	/1	比率(%) 稅前純益	1.01	0.92
				純益率(%)	1.48	2.72
				每股盈餘(元)	0.17	0.24

#### (四)研發發展狀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99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00年4月30日
費	用	82,094仟元	28,980仟元
佔營業	額比率	4.62%	5.03%

#### 2. 開發成功之產品

- (1)超輕量細丹尼防羽絨織物
- (2)SORONA節能減碳織物
- (3)仿絨感傢飾織物
- (4)DL400 麻花調假彈織物
- (5)雙色麻花調細丹尼高密度織物
- (6)輕量雙向假彈織物
- (7)超細丹尼麻花高密度防絨織物
- (8)DL400雙向假彈Y/D織物
- (9)複合撚紗傢飾織物
- (10)高功能性貼合塗層織物
- (11)蓄熱保溫奈米機能性塗布織物

# 二、本(100)年營業計劃概要

100年研發與業務努力的方針,主要為發展符合健康需求的機能性布種,積極與上游廠商共同研發素材,配合本廠的織造及染整加工技術、貼合等後加工技術提昇產品價值。在生產技術上努力轉型,在短纖織物方面加強功能性休閒SPORT織物:1.以短纖機台生產長纖YD布種。2.棉織物細支數化。3.生產新長短纖交織布。在長纖織物方面:朝細丹尼高密度化,生產更輕、更薄的織物。

####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與現有合作日本商社之互動,及直接與品牌客戶合作,提高業務銷售量及單源的穩定度,積極掌握主力及潛力客群,加強開發SPORT領域的新客戶。
- 2.核心產品之推廣,加強訂單價格及交期的彈性,搶得先機。由低單價、低利 潤等襯衫料,轉開發高單價、高利潤之褲料,並加強掌握成衣廠之通路,推 廣核心產品。

長纖產品:彈性布種、記憶紗布種、後加工布種。 短纖產品:Poly Y/D布種、特殊組織布種、短纖後染布種。

- 3.深耕功能性傢飾布種及衣著布種。歐洲傢飾布種偏重於北歐、義大利,並以BVB紗及毛性紗為銷售主軸;衣著市場偏重於香港成衣廠,以Shape Memory為主。
- 4.深耕既有的通路商,加強開發新的通路商,擴展廣大的來單量。
- 5.提升研發創新能力,強化商品企劃,使品質提昇及確保產品差異化的競爭優勢,並藉由大量的參與參展等各項活動,培植業務人員及研發人員快速且彈性的市場反應能力。
- 6.研發多機能性之奈米智慧型紡織品,及奈米後加工技術之開發,提昇產品的 附加價值與競爭力並致力於休閒產品的研發與擴展運動休閒領域的市場。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以下預期銷售數量,係由營業部門依目前之景氣情形預估):

主要產品	長纖織物	短纖織物
本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7,800仟碼	8,700仟碼

負责人: 葉福林



經理人:王建良





####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

核完畢,提出查核報告書。

#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 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敬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本公司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2、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頁至第3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至第19頁。

#### 決 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得力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得力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 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得力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是线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力實業股份有限公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二

**美生**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代 碼 資 產 % 股 %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37, 664 2100 16 33, 401 \$ 624, 764 21 \$ 444,024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十八) 1120 應收票據 31, 899 35,606 2120 47, 559 36, 925 2 應付票據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附註十七) 2, 298 12,589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附註十七) 6, 259 5,60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1140 258, 860 160, 804 2140 應付帳款 49, 404 2 29, 518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七) 26, 090 11,57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4, 473 6, 628 1160 2,766 3,673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81, 380 3 56, 377 2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七) 533 2170 3 81,096 3 119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8,009 應付費用 86, 933 2270 2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五) 624, 538 21 482, 651 1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八) 50,00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 200 14, 521 三) 1, 175 789 21XX 967, 972 32 674, 692 25 流動負債合計 1298 16,685 其他流動資產 38, 418 34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 027, 454 762, 568 24XX 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八) 150,000 200,000 7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2810 37, 767 2 39, 50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 +) 1, 033, 033 35 1,037,566 38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1, 776 1,014 1480 28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 \_\_\_3 註二及六) 9, 793 9, 793 +三) 62, 291 72, 74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 042, 826 35 1,047,359 3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1,834 113, 264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七、十八及十 2XXX 1, 219, 806 987, 956 負債合計 41 36 九) 1501 土 地 266, 446 266, 446 10 股本 1511 土地改良物 7, 361 9, 998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 1521 房屋及建築 777, 977 26 780, 111 28 280,000千股,發行股數為156,849 1531 機器設備 1, 102, 035 37 1, 197, 888 43 千股 1, 568, 490 53 1, 568, 490 57 1551 運輸設備 3, 206 2,960 1681 其他設備 236, 964 8 263, 460 1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二) 80 91 15X1 成本合計 2, 393, 989 2, 520, 863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 189 24, 189 - 1 50 72, 140 49, 263 15X9 減:累計折舊 1, 498, 319 1,585,635 5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599 累計減損 26, 120 26, 120 32XX 96, 329 73, 452 3 資本公積合計 869, 550 29 33 909, 10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 798 7, 133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 883, 348 30 916, 241 33 3,61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27,520 未分配盈餘 36, 140 其他資產 33XX 31, 134 36, 140 保留盈餘合計 1820 5, 714 4,968 存出保證金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八) 27, 927 34,64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二) 18XX 33, 641 39,609 3420 71,510 113,646 4 其他資產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70 14, 477) 1) 3480 庫藏股票-3,406千股 2 99, 739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1,510股東權益合計 1, 767, 463 59 1, 777, 821 64 1XXX 資產總計 \$ 2,987,269 100 \$ 2,765,777 100 \$ 2,987,269 100 \$ 2,765,77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 葉福林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王建良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九十	上 九	年 度	九	十八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						
	七及二十)	\$1,8	311, 368	102	\$1,	361,502	103
4170	銷貨退回		16,405	1		14,849	1
4190	銷貨折讓		18, 944	1		19, 619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 7	776, 019	100	1,	327, 034	100
<b>5000</b>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五、十四及	1 40	0.00	0.4	1 0	02 200	00
	++)	$\frac{1,48}{1}$	9 <u>6, 005</u>	84	1, 0	83, 39 <u>9</u>	82
5910	營業毛利	28	30, 014	16	9	43, 635	18
0010	各 永 3/1		00, 014			40, 000	
	營業費用 ( 附註十四及十						
	七)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	32, 094	5		72, 244	5
6100	推銷費用	13	37, 728	8	1	19, 991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	80, 070	3		<u>59, 031</u>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	79, 892	<u>16</u>	2	51, 266	<u>19</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22		(	7, 631)	( <u>1</u> )
	<b>炒米加小、口红</b>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8			20	
7110	机忘收八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0			20	
1141	一淨額(附註二及七)	1	2, 015	1		19, 057	2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481	_		481	_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101			101	
	註二及十七)		773	_		4, 729	_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及十						
	七)	2	27, 542	1		12,886	<u> </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4	10,849	2		37, 173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八及十	_					
<b></b>	七)	\$ 1	1, 933	1	\$	12, 10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1 500			1 041	
( 12	註二)		1,526	_		1,841	_
(接:	次頁)						

####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	八	年	度
代碼		金		額	Ş	%	金		額	9	ó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									-	
	註二)		11,	374		-			420		_
7880	什項支出	_		<u>250</u>					788		_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_	25,	083		1		15,	<u>155</u>		1
7900	稅前淨利		15,	888		1		14,	387		1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 三)	(_	10,	<u>476</u> )		<u>-</u>	(_	21,	<u>753</u> )	(	<u>2</u> )
9600	本期淨利	<u>\$</u>	26,	<u>364</u>	_	1	<u>\$</u>	36,	140		3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九稅	+	九 前 <u>稅</u>	年	度 後	九稅	+	八 前 稅	年	度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1	7	\$	0.09		\$ 0.2	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0		0.1	.7		0.09		0.2	3

	九十	九年度	九十	八年度
本期淨利	\$	49, 241	\$	36, 140
基本每股盈餘		0.31		0.23
稀釋每股盈餘		0.31		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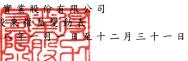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建良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累積虧損)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A1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48,490	\$ 160, 467	\$ 4,087	(\$ 131, 148)	\$ 131, 208	\$ 570	(\$ 21,626)	\$ 1,792,048
E5 E1	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附註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27, 061)	( 4,087)	4, 087 127, 061	- -	- -	<del>-</del>	<del>-</del>
Ј1	買回庫藏股-6,441千股(附註十二)	-	-	-	-	-	-	( 32, 805)	( 32, 805)
Ј3	庫藏股票註銷-8,000千股(附註十二)	( 80,000)	40, 046	_	-	-	-	39, 954	_
M1	九十八年度淨利	_	-	-	36, 140	-	-	-	36, 140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附註二)				<u>-</u> _	(17, 562)	=		(17,562)
Z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 568, 490	73, 452	-	36, 140	113, 646	570	( 14, 477)	1, 777, 821
N1 P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	3, 614	( 3,614) ( 31,370)	- -	-	-	( 31, 370)
Ј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3,406千股(附註十二)	-	22, 877	-	-	-	( 570)	14, 477	36, 784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_	26, 364	-	-	-	26, 364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附註二)					(42,136)			(42, 136)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568,490</u>	<u>\$ 96,329</u>	\$ 3,614	<u>\$ 27,520</u>	<u>\$ 71,510</u>	<u>\$</u>	<u>\$</u>	<u>\$ 1,767,4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王建良



#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

		.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月		二月三十一		<b>听台幣千元</b>
代 碼		九 -	十九年度	九十	- 八年度
1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Φ.	20. 20.4	Φ.	20.110
A10000	本期淨利	\$	26, 364	\$	36, 140
190900	調整項目		eE 99e		70 009
A20300	折舊費用		65, 236		70, 003
A20400 A20500	攤銷費用 呆帳損失		6,714 $745$		13, 822 2, 953
A20300 A22300	亦恨領大 存貨盤損淨額		1, 355		2, 955 837
A22200	行員監領/序領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 555		15, 282
A24800	遞延所得稅	(	10, 837)	(	18, 72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利益) 淨額	(	753	(	2, 888)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9, 359	(	2, 325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2, 015)	(	19, 057)
A243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未實現兌換利		12, 010)		10, 001)
112 1000	益	(	2, 164)	(	717)
A22000		(	1, 741)	(	4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A31120	應收票據		3, 707	(	4, 365)
A3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0, 291	(	6, 764)
A31140	應收帳款	(	98, 801)	·	16, 327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 516)	(	2, 818)
A31160	其他應收款		2,002	(	787)
A3117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	1,095)	(	486)
A31180	存  貨	(	143, 354)	(	124,76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	21,733)	(	11, 164)
A32120	應付票據		9, 164		2,090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56		242
A32140	應付帳款		19, 886		8, 199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 155)		3,097
A32160	應付所得稅		_	(	3, 117)
A32170	應付費用		5, 837		10, 1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	305)		-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_	5, 015	(	9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1, 520)	(	15, 5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 163)		_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34, 766)	(	45, 681)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 124		24, 129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46)	(	3, 166)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7, 476)	(	33)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16, 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 027)		40, 856)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80,740	(\$ 99, 349)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_	20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62	584
C017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 152	(236)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31, 370)	_
C02101	發放員工紅利	_	(1,451)
C02500	購回庫藏股		$(\underline{32,805})$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 284</u>	66, 74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 4, 263)	10, 29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7, 664</u>	27, 37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3, 401</u>	<u>\$ 37, 6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12, 145	\$ 11,922
F00200	減:利息資本化	111	99
F00300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支付利息	\$ 12,034	\$ 11,823
F00400	支付所得稅	\$\frac{12,034}{\$}\$	\$\ \ \ \ \ \ \ \ \ \ \ \ \ \ \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50,000	\$ -
000100	十八月朔伐朔旧秋	φ 50,000	Ψ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34, 220	\$ 47, 725
H00500	應付票據增加	(1,470)	_
H00400	應付款項減少(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		
	人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6	$(\underline{2,044})$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34, 766</u>	\$ 45,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王建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 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 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 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 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 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 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 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會計師 蘳 俊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國 一〇〇 年 中 華 民 三 月 十二 日 得力實業原介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全研資本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人內 (本)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and the same of th		九十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182,609	4	\$ 250, 352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八)	\$ 983, 160	21	\$ 689, 331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四)	9, 373	-	12, 387	-		(附註二及四)	8,007	-	2, 167	-
1121	應收票據	46, 614	1	43, 417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一)	66, 944	2	76, 119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	2, 118	-	2, 763	_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	155	-	4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541, 431	12	406, 534	9	2140	應付帳款	158, 060	3	110, 255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七)	93, 652	2	51, 832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2,674	-	2, 783	-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七)	12, 581	-	4, 127	_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3, 533	-	4, 815	_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1, 384, 166	29	1, 090, 927	25	2170	應付費用	201, 792	4	201, 636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 224	-	974	_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125, 628	3	105, 763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36, 117	1	10, 536	_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八)	50,000	1		_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7, 794	2	99, 043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7, 315	1	46, 8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 417, 679	<u> </u>	1, 972, 892	4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 657, 268	35	1, 239, 723	28
	A Z E - 1						A A A A A A A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十及十八)	150,000	3	200, 000	4
	t)	51, 525	1	51, 525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七、十八及十九)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85, 278	2	86, 481	2
1501	土 地	266, 446	6	266, 446	6	2820	存入保證金	1,920	-	1,014	-
1511	土地改良物	7, 361	-	9, 99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62, 291	1	72, 742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 282, 630	27	1, 403, 085	3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9, 489	3	160, 237	4
1531	機器設備	3, 050, 829	64	3, 159, 868	71				·		
1551	運輸設備	31, 732	1	34, 211	1	2XXX	負債合計	1, 956, 757	41	1,599,960	<u>36</u>
1681	其他設備	713, 302	15	808, 765	18						
15X1	成本合計	5, 352, 300	113	5, 682, 373	12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3, 511, 701	74	3, 639, 106	81		股 本				
1599	減:累計減損	26, 120	1	26, 120	1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				
15XY		1, 814, 479	38	2, 017, 147	45		280,000千股,發行股數為156,849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 435	1	45, 958	1		千股	1, 568, 490	33	1, 568, 490	3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846,914	39	2, 063, 105	46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二)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 189	-	24, 189	-
	無形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2, 140	2	49, 263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1,860	-	1, 189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6, 329	2	73, 452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八)	169, 785	4	185, 186	4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71, 645	4	186, 375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 61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 520	1	36, 140	1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1, 134	1	36, 140	1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八及十八)	133, 265	3	109, 179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二)				
1820	存出保證金	9, 720	-	8, 25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 510	2	113, 646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259	-	30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570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八)	103, 103	2	100, 963	2	3480	庫藏股票-3,406千股			$(\underline{14,47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6, 347	5	218, 700	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1,510	2	99, 739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 767, 463	38	1, 777, 821	39
						3610	少數股權	1,009,890	21	1, 114, 816	<u>25</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 777, 353	59	2, 892, 637	64
1XXX	資產總計	\$ 4,734,110	100	\$ 4, 492, 597	100	No.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734,110</u>	100	\$ 4, 492, 597	100
	FEW STATES		t 00 H. VL 1	後附之附註	係本合併	財務報表	之一部分。			_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1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王建良



# 得力實業股份。混合了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九十	九	年 度	九	+	八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9	6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 350,	166	102	\$3	, 373, 2	03	1	03
4170	銷貨退回		986	1		48, 8	88		2
4190	銷貨折讓	38,	833	1		46, 6	12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								
	註二及十七)	4, 271,	347	100	3	, 277, 7	03	1	00
5000	營業成本 ( 附註六、十四及								
	++)	<u>3, 607,</u>	646	<u>85</u>	<u>2</u>	, 688, 8	<u>93</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663,	701	<u>15</u>		588, 8	<u>1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七)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	267	2		92, 4	43		3
6100	推銷費用	336,		8		336, 7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4,		4		117, 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0,		14	_	547, 0			<u>17</u>
6900	營業淨利	53,	<u>355</u>	1	_	41, 7	9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	060	_		7, 3	56		_
7122	股利收入		778	-		7	24		_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及十七)	8,	549	1		4, 6	78		_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								
	<b>二</b> )	5,	662	_		1,6	72		_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								
	註二及四)	5,	597	_		7, 5	80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十								
	<b>せ</b> )	<u>35,</u>	<u>736</u>	1	_	67, 0	<u>89</u>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0						
	合計	<u> </u>	382	2	_	89, 0	<u>99</u>		3
75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八及十	90	617			10 1	52		1
	七)	۷0,	617	_		19, 1	J)		1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	+	九	年	度	九	+	八	年	度
代碼		金		額	C	%	金		額	Ç	<del>0</del> 0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b>二</b> )	\$	42,	074		1	\$	18,	52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2,	846		_		49,	923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										
	七)			-		_			22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四)	_	27,	<u>622</u>	_	<u>1</u>	_	1,	<u>469</u>	_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0.0	1 = 0		0		0.1	00 <b>=</b>		0
	合計	_	93,	<u>159</u>	_	<u>2</u>		91,	<u>285</u>		3
7000	A 14 40 14 50 41		17	F70		1		20	000		1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7,	918		1		39,	608		1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										
0110	三)	(	5	330)		_	(	11	279)	(	1)
	<del>-</del> )	_	0,	000)	_		_	11,	<u> </u>	_	/
9600	合併總純益	\$	22,	908		1	\$	50.	887		2
	2 77 73. 622	<u>*</u>			_	<del></del>	<u>*</u>		<u> </u>		<u> </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26,	364		1	\$	36,	140		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失)	(_	3,	<u>456</u> )				14,	747		1
		<u>\$</u>	22,	908		1	<u>\$</u>	50,	887		2
		九	+	九	年	度	九	+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1		\$ 0.1			0. 26		\$ 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1		0.1	. 7		0. 26		0. 2	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王建良





得力實業股份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累積虧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未分配盈餘	累積	換算	調	金融	商品			

代 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不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系預揆异調 整 數	金融問品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u>代 碼</u> A1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48,490	\$ 160, 467	\$ 4,087	(\$ 131, 148)	\$ 131, 208	\$ 570	(\$ 21,626)	\$ 966, 379	\$ 2,758,427
E5 E1	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 (附註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127, 061)	( 4, 087)	4, 087 127, 061	- -	- - -	- -	- -	- -
S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187, 952	187, 952
T1	子公司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_	_	-	-	_	_	_	( 31, 201)	( 31, 201)
J1	買回庫藏股-6,441千股(附註十二)	-	-	-	-	-	-	( 32, 805)	-	( 32, 805)
Ј3	庫藏股票註銷-8,000千股(附註十二)	( 80,000)	40, 046	-	-	-	_	39, 954	_	-
M1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_	-	-	36, 140	-	-	_	14, 747	50, 887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_17, 562)			(23,061)	(40,623)
Z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 568, 490	73, 452	_	36, 140	113, 646	570	( 14, 477)	1, 114, 816	2, 892, 637
N1 P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	- -	3, 614	( 3,614) ( 31,370)	- -	- -	- -	- -	( 31, 370)
S1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11,884)	( 11,884)
T1	子公司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37, 581)	( 37, 581)
Ј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3,406千股 (附註十二)	-	22, 877	-	-	-	( 570)	14, 477	7, 399	44, 183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26, 364	=	=	=	( 3, 456)	22, 908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42, 136)			(59, 404)	(101, 540)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68,490	\$ 96,329	<u>\$ 3,614</u>	\$ 27,520	<u>\$ 71,510</u>	<u>\$</u>	<u>\$</u>	\$ 1,009,890	\$ 2,777,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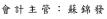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葉福林



經理人:王建良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併現金流量表 -九及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

			-	T III ' '//	百市一儿
代	碼	九十	九年度	九十	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22, 908	\$	50, 88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230, 013		237, 590
A20400	攤銷費用		34, 368	,	36, 240
A20500	呆帳轉回利益淨額	(	3, 390)	(	1,672)
A2110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數		-		5, 170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 (溢)提撥數	(	1,874)		1, 427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2, 953)		37, 077
A22300	存貨盤虧淨額	,	1, 355		836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	5, 703)		45, 245
A23700	減損損失	,	-	,	2, 220
A24800	遞延所得稅	(	10,654)	(	18, 9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 24 4		44 505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014		41, 585
A31120	應收票據	(	3, 197)	(	6, 998)
A3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645		1, 236
A31140	應收帳款	(	131, 384)	(	52)
A3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41, 820)	(	28,387)
A31160	其他應收款	(	8, 454)		56, 115
A31180	存  貨	(	277,468)	(	101,758)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	8, 751)	(	39, 910)
A32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 840	(	41, 948)
A32120	應付票據	(	10,645)	(	11,638)
A3213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107	(	3, 135)
A32140	應付帳款		47,805	(	10,337)
A3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109)		1,723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1, 282)		522
A32170	應付費用		156	(	37,4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7)		33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3, 222	(	(2,2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58, 368)		213, 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48,073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	15, 400)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	146, 227)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119,324)	(	100,079)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 748		31, 470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468)		515
B03500	合併子公司現金流入		-		14, 229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25, 581)		6,425
B04800	其他資產一其他增加	(	35, 146)	(	<u>47, 275</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3, 771)	(	208, 2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3, 829	(	506, 808)
C00100	)		,		

(接次頁)

#### (承前頁)

(承前負)			
代 碼		九十九年度 \$ 906	九十八年度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06	\$ 584
C02100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1,370)	-
C017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 982	105, 371
C02101	發放員工紅利	_	(1,451)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_	(32,805)
C026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44, 183	-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 8, 163)	75, 390
C09900	少數股權獲配現金股利	$(\underline{}37,581)$	(31, 201)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1, 786	$(\underline{190,920})$
DDDD	匯率影響數	(27, 390)	(28, 233)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 67, 743)	( 213, 68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50, 352</u>	464, 03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2, 609</u>	<u>\$ 250, 3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20,898	\$ 25, 288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649	1, 118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20, 249 \$ 6, 605	\$ 24, 170 \$ 6, 725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6,605	${\$}$ 6, 7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50,000	\$ -
G0110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47, 627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118,081	\$ 97,874
H00500	應付款項一固定資產減少	1, 243	2, 205
Н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19, 324	\$ 100,079

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參與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取得控制能力,是以自九十八年九月起將其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其資產負債列表如下:

現金	\$ 14, 229
現金以外之資產	796, 827
負債	$(\underline{}341,177)$
淨額	469, 879
取得股權百分比	<u>60%</u>
取得股權淨值	281, 927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underline{27,382})$
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	254, 545
滅:沖轉應付股款	254, 545
加:子公司之現金總額	14, 229
合併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u>\$ 14, 2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葉福林



經理人:王建良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謹造具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2、本公司九十九年稅後純益新台幣26,363,823元,擬依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依員工紅利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15元分派之,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1,355,651元。

3、經本公司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目	金	額
	\$	1,155,563
		26,363,823
% )		2,636,382
		24,883,004
15元)-以現金配發		23,527,353
	<u>\$</u>	1,355,651
	% )	\$ 

#### 備註:

1.配發員工紅利(百分之四)1,011,929元

2.配發董監酬勞(百分之三)758,947 元

註1.: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註2: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且餘現金股利金額, 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 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4: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配原則,優先分配99年度盈餘。

負責人:葉福林

經理人:王建良



會計主管:蘇錦發



決 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

證三字第0970055607號函修正。

二、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T	二、本公司之 取得或處分貧	<b>産</b>	や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捌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增列規定。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務報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格之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幣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會計師就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務報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報	
	取得有價證券係屬發起設立或		
	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		
	價證券者,或係參與認購標的 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		
	一 <u>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先輩增員</u> 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或係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		
	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		
	行之有價證券者,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此外,取得之有價證券係		
	屬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		
	有價證券,或係屬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		
	基金,或係依證券交易所或櫃		
	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		
	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		
	市(櫃)公司股票,或係參與		
	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		

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 私募有價證券者,亦免依本準則規 定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投資範圍及額度: 投資範圍及額度: 第拾貳條 提高本公司 及本公司之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二、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子公司投資 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有價證券之 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子公 總額及投資 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為專 司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個別有價證 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券之限額。 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 分之五百;子公司非為專業投 額之百分之五百;子公司非為 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 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 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 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 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 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 之百分之四百;子公司非為專 資本額之百分之四百;子公司 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 非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 額之百分之四十。 +

####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擬改選董事、監察人,敬請 選舉。

-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於一○○年六月五日屆滿, 惟為配合一百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董事、監 察人同意於民國一○○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監 察人後即解任。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均於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任期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止。
  - 3. 敬請 選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請同意就本年度改選後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其他議案 及 臨時動議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96.06.22)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簽名簿、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 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有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 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 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 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 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 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五、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 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 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四、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 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 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 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止。

#### 第十二條: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
- 二、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 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五、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設有網站時宜揭露。

#### 第十三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 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 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
  - 二、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 通過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有關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98.06.16)通過

壹、制定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法令依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參、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肆、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 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 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 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 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 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 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 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 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伍、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 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 準者,應另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柒、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一、核決權限: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職務權限表」及公司內部控制 相關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管理部, 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 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 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柒之第三款規定。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 四、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u>項</u>及第<u>四</u>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u>項</u>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三、四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u>依第八</u>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素地依第三項~第六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 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 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地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列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 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 賃慣列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列,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 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九、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 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 相符。

####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份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部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應每星期或每二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制: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 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 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15%,且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 (七)財務部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 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如係依信用狀到單為依據預售外幣者,應依信用狀 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 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 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 交割事官。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 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 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人員。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拾臺、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 文件,併同前款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 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 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 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或計 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 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 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 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 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 三項規定辦理。

-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 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 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 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 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 拾貳、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百;子公司非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百;子公司非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拾參、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 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大陸投資 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 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 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拾肆、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 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拾伍、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

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拾陸、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99.06.18)通過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之,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票上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 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選舉開始由主席宣告,並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 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委託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選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代表人)之姓名、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然後投入票櫃。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委託人)如擬選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書寫各被選舉人 (代表人)之姓名、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

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委託人)選舉二人以上而未書寫各分配之選舉權數時, 以其總選舉權數,平均分配各被選舉人(代表人)論之。

被選舉人如有姓名相同者,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七條:選舉時設投票櫃若干個,董事及監察人得分為二組同時進行投票。

第八條:選舉票投入票箱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第九條: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 1. 不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3. 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 識別者。
- 7. 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 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 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泡泡布、混紡布、提花布、格子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C8020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四、F104010布疋批發業。
- 五、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六、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七、F204010布疋零售業。
- 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C306010成衣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三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 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 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正,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 公司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 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 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 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辦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 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 依公司法第二○三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 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監察人均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其報酬之給付,授權 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得對於其參與公司營運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 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階薪資百分之十五之內議定之。如有盈餘 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 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依左列 規定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弟七次修正於氏國八十年二月一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福林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68,490,200元,已發行股數計156,849,02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1,763,676股,全體 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176,367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 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100年4月14日

職 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葉福林	7,547,031	4.81%
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雄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開遠	15,550,000	9.91%
董事	松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良	2,650,000	1.69%
董事	葉家銘	2,974,676	1.90%
全體董事合計		28,721,707	18.31%
監察人	賴武宗	2,405,000	1.53%
監察人	廖秀英	1,265,215	0.81%
全體監察人合計		3,670,215	2.34%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九十九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 568, 490, 200	
當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數(元	0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績效化情形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元) 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	擬制每股盈餘(元)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99年度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100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其股本係100年4月14日(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之股本156,849,020股為分配基礎。

註2. 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99年度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下:

- ●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1.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011,929元。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758,947元。
-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金額並無差異。